

公用與利用合作經營

公用與利用合作經營目次

第一章 公用與利用合作之意義及其演進

第一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名與實

第二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制度的起源與形成

第三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制度的演變與獨佔

第四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制度的前途

第二章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一般經濟原則

第一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基本原則

第二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財富獲得

第三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經濟效用

第四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效用及報酬遞減率

第三章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其他合作

第一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生產消費合作

第二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供給運銷合作

公用與利用合作經營 目錄

公用與利用合作經營 目錄

第三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信用保險合作

第四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各種合作的業務聯繫

第四章 公用與利用合作社的組織與業務

第一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組織的目的與條件

第二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調查與統計

第三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資金籌集與運用

第四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技術人員雇用與訓練

第五章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業務與經營

第一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業務的辨別

第二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設備與保險

第三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使用費計算與征收

第四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業務經營示例

公用與利用合作經營

第一章 公用與利用合作之意義及其演進

第一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名與實

「公用合作」與「利用合作」和其他合作一樣，都是表明一種經濟活動的內容。就廣義的合作解釋：舉凡採用合作組織的方式，與經營原則，設置消費上，或生產上所需要的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個別使用者，皆屬於公用或利用的業務範圍。

但公用與利用所代表的業務範圍，各國多不一致，在歐美各國的合作社，以「公用」字樣標別其社名者，尚不多見，至於日本，則無論為消費或生產而設的公用設備之合作社，概名為「利用」合作社。依我國民國廿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合作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之公共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個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亦即廣義的公用合作，至二十三年合作社法公佈，對於合作社名稱，初無明著之規定，以致合作社表明業務範圍之用語，極不

一致，前實業部有鑒及此，乃制定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依該說明書所列舉之業務用詞，係以經濟行為之程序，為劃定標準，並以「公用」劃歸消費的經濟行為內。即「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公用合作社」。至利用合作，則付闕如，卅四年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修正公佈，始將「公用」及「利用」明白訂入，其第六條規定，「公用」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托兒等是，「利用」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此即狹義的公用與利用合作。

從我國合作事業發展現狀觀察，公用與利用合作，無論在量或質的方面，均呈萎縮之象，且全國各省布之公用合作社，大多設在城市，而最迫切需要的農村，少有發展的機會，推原其故，不外下列三點：（一）法定的業務範圍過於狹隘不易展開，（二）一般人民經濟與文化水準太低，不易喚起其需要和瞭解，（三）社會的輔導力不足，一般社會文化運動，——如新生活運動，衛生運動等——尚不能充分應用合作的組織方式，以推進正當娛樂，和公共衛生。上述諸因，對於公用與利用合作事業發展前途，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我們要瞭解和推進公用與利用合作事業，專從法定的狹義範圍，加以探究，是不够的，必須展開研究的領域，從縱的歷史演進過程，至橫的社會經濟文化關係，作綜合和比較的討論。

第二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制度的起源與形成

人類對於共同使用工具的意識，在各個不同的時代，有各種不同的表現；但無論在任何時代，人們當共同使用一種工具時，都有共同的目的和共守的秩序。譬如人類在漁業時代共同使用一個網罟，或共同鑿成一個陷阱，其目的都是爲獲得魚或野獸，在使用時，也要商量好一種最有效的獲取和分工分享的方法，——即所謂共守秩序。到了游牧時代，共同使用的工具，已由網阱演變而爲蓬帳，棚欄，社會關係，已由尋找夥伴，演變爲聚族而居，其共守秩序，也就由臨時締訂，演變爲民族的公約。

到了農業時代，人類的的生活 既不像漁業時代那樣渙散，——山邊水涯各自構巢營穴，也不像游牧時代那麼流動，——逐水草而居。人們居住既較集中，獲取生活資料的方法，又復相同，則公用與利用設備的需要，自更迫切，雛形的公用與利用制度，也就從此產生。水的供給來源，除掉自然的江河溪澗外，便是人爲的水井，和水的設備，——如井田制度中的溝洫，所謂井田，據孟子的解說：「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井田的田 雖是八家各據百畝爲私有，但是井田的水利，却仍是公用的，周官的遂人節有下列的記載：「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像這樣「井井有條

」的水利設備，不但反映水利利用的象跡，同時也隱示着公用秩序的當然存在。

人類的消費和生產，既利共同的設備，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社會連鎖，也自然地日趨密切，人們從日常生活的觀感中，領會到公共事業的必要，於是「天下爲公」的理想，就油然而生。不過我們要知道：理想的存在，是不能立即改變時代演化的自然程序，農業時代的制度，既不能永恆不變，則人類改進社會的理想，也就隨之而演進。

第三節 公用與利用制度的演變與獨佔

從農業時代渡到手工業時代，人口愈集中，其生活上的關係，亦愈繁密，人們對於工具的使用，已由一女必有一刀一針，耕者必有一耒一耜，工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的各種工具的狀況下，走到了行會的組織道路，每種行業中，有若干勞動的單位，而每個單位的構成，又分若干等級，如師傅（即作坊主）職工，徒弟等，每一個作坊的主要生產工具，都是屬於師傅所有，職工雖有簡單工具，但還不能單獨作業，徒弟是連簡單工具也沒有，生產手段和生活資料，都是仰給於師傅。生產結果，大部分爲師傅所佔有，職工還可以得一點勞力的報酬，至於徒弟，除了吃飯做工外是一無所得。不過「十年媳婦捱成婆」，徒弟們也終究有變成職工，乃至師傅的日子。在這種情況下，一熟練的

職工們，爲着要掙脫坊主的剝削，常有合夥置備工具，共同使用的事實，另一方面有特殊技巧的人們，便不惜以終身的精力，從事新的優良工具的發明。前一種趨勢，是保守的，互助的，而後一種趨勢是創造的，獨佔的。這個新的趨勢，一方面在啓導人們對於工具的重視，另一方面又在誘發人們對於工具的獨佔慾，

到了蒸汽機發明之後，社會生產形態，係由手工業時代轉入機械工業時代，在優良工具的生產力之下，其產量之多，品質之佳，遠非手工業生產所能及、工具在生產過程中，所佔的地位，也就愈加重要。但是一部蒸汽機的佔有，決不像佔有一個鎔鑪，鐵砧，及幾件鉗錘鏽鋸那麼容易。佔有越不易，則佔有者減少，於是沒有工具或僅有粗劣工具的人們，便不得不被淘汰，而淪爲佔有優良工具者的工錢奴隸。由於分工制度的確立，每一個勞動者僅能接觸到生產手段的一部。所做的也僅是一件器物生產過程的一段，在這種情況下，勞動者不但沒有工具，同時在技術方面也失掉了獨立製造的能力，永遠被資本家壓榨，永遠掙不脫工錢奴隸的桎梏。

第四節 公用與利用制度的前途

工具本來是人類所創造，供人類使用的，但到了工業時代，人類反爲工具所奴役，在這種違反理性的發展刺激下，人類爲了生存，曾不斷的發動着廣泛的爭取生產工具的

革命運動。這個運動有兩支巨流：一支是受馬克斯主義所影響的社會革命運動，揭發着「一切歸生產者所有」的鬥爭目標，另一支流是季特教授所倡導的尼墨學派，標榜着「一切歸消費者」（依季特教授的見解消費者包括生產者在內）所有」的合作運動，但無論歸生產者所有或歸消費者所有，總之應該歸公，這是無可懷疑的。

在資本主義發展到極峯漸呈頹勢的現代，一般資本家儘管是顧盼目豪的踐踏着經濟弱者，可是他的泥足已經愈陷愈深，大眾要求生產工具的公有公用，和生活資料的平等享受的運動，愈演愈烈。一方面是波爾塞維克主義者，在廣大國土裏，建立起社會主義的新秩序，另一方面是合作主義者，到處散播着合作的種子，指導着經濟弱者，以組織的力量去創造公有公用的生產工具，和平等分配生活資料的新秩序。這兩支巨流流入中國，已經融匯在三民主義的大海裏，激起了以民族解放為主流的怒濤，澎湃地冲刷着一切社會進化的障礙，將來的結果，必然是獨佔生產手段的制度崩潰，而民有民治民享的合理經濟制度實現。

第二章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一般經濟原則

第一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基本原則

公用與利用合作，均爲社會經濟活動的一種方式，在現代的社會經濟現狀中，儘管有獨佔、排擠，和不由於互助互惠意識出發的生產，消費或分配事實的存在，但一談到合作，根本就非有互助互惠的意識不可。無論公用與利用的目的，是爲消費抑爲生產，其大前提都是共同公用或利用。儘管人們有獨佔生產手段，獨佔生產的結果，或獨佔消費效用的企圖，但發起合作組織，以及籌措公共設備資金使用公共設備時，必須拿定合作的決心，和立下遵守公共秩序的意願，並且自合作社組織成立，公用或利用設備成功之後，凡參加組織者，都必須以組織和設備爲中心，在財富的所有權，和保持公共秩序責任上，締結了互助互惠的經濟連鎖關係，這種關係，便澈始澈終的成爲公用或利用合作經濟的基本原則。

第二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財富獲得

人們爲什麼要佔有財產？因爲他能生產效用滿足人們的慾望。人們的慾望，也愈擴大愈提高，而一般沒有充分財產的人，他們的慾望，便不能成爲真正的需要，譬如一個鐵匠，爲了製造上的便利，他希望能殼設備一部機器，可是他沒有設備的能力，他的慾望也就成了泡影。一個處在窮僻鄉鎮的居民，爲了生活的舒適，他希望能裝電燈，但這種設備，決非獨立所能辦。其慾望，當然也沒有實現的可能。如果他們都能意識到公用

或利用合作的方法，組織有共同慾望的人們，集中其可能提付代價的能力，從事滿足共同慾望的設備，則他們便不能難獲得一宗共同享受的鉅額財產，由此可見，公用或利用合作，對於經濟能力薄弱的人們，獲得財富，滿足慾望是具有很大意義的。

第三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經濟效用

大凡一種社會經濟政策的實施，無論在何種產業制度下，要使社會統制與個人自由完全調協，確是一樁不容易辦的事，公用或利用合作制度，是現代產業制度之一種，當然在這個問題上，也會感到同樣的困難。對於這個困難的解決，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拉塞爾，曾提示過很好的意見，他說：「當着批判一種產業制度時，應該注意這種制度是否能滿足下列四項要求：（一）最大的生產，（二）公正的分配，（三）生產者相當的生活，（四）對於活力及進化給予最大的自由和刺激。」現在我們就把拉塞爾的意見為基點，來解答上述的難題。

基於第一點的要求，公用或利用合作社的設備，必須能有充分供給的效用，滿足社員們的真正需要，同時必須以最小的勞費，生產最大的效用。

基於第二點的要求，公用或利用合作社的設備，必須使全體社員都有公用或利用的機會，對於使用費的繳納，應有公允的標準。

基於第三點的要求，公用或利用合作社的設備，管理，及服務員工的勞務報酬，應該能夠維持其生產。

基於第四點的要求，公用或利用合作社對於公用或利用設備的合意，除掉使利用者滿足外，並須具有對於社會文化的教育效能，予社員周圍的羣衆，以改善生活或生產的意識啓導，換言之，就是使種種設備的效能，從物質方面，擴大到精神和文化方面去，一方面可以相當的調和個人自由和社會統制的矛盾，另一方面，又可擴大經濟效用，使公用或利用合作成爲最合理的產業制度。

第四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的效用及報酬遞減率

效用遞減率，就是物品所提供的效用，依享受的次數或數量的增加，超越一定限度後，對於享受者的滿足程度以次遞減的意思。譬如人門身體感覺骯髒的時候，需要洗澡，當第一次洗滌時，將感到無限的舒適。如連接再洗第二次，其舒適程度，必較第一次減少，至第三次已經不甚需要，第四次必至厭煩，甚至於惹出疾病。又如一個人洗澡，只要一桶水放在浴池裏足够了，假如我們用十桶乃至百桶，放在很深寬一個池子裏供一個人洗澡，他所感到的滿足，也不會比一桶增大十倍或百倍。由此可見供給超過了需要，無論是數量的增加，或次數增加，其結果沒有效用的增加，反而有減少效用的趨勢。

爲適應「效用遞減率」，公用或利用合作社當計劃業務時，首先要估計到全體社員實際需要之總和，並使設備的範圍，與可能提供效用的準備，與實際的需要總和相當，假如需要的總和不變，而設備的範圍不斷的擴大，其效用，必然的會隨着擴大的比例而減少的。其次要考慮到，提供效用的方法與享受的秩序，在可能範圍內，應該使享受者得充分滿足與自由，同時也儘可能地使享受者一致遵守公共秩序，因爲一個人不滿足，也可減少效用的總和，一個人浪費的放縱，也會造成破壞全體的滿足與自由的惡果。

報酬遞減率，是指資本和勞力投到土地或其他自然要素中，如果投資額，超過了一定的限度，其超過部份可能獲得利潤的平均比例，（即報酬率）必然的使其超過的投資增加而比例減少。爲使合作社的設備與經營，能適應「報酬遞減率」起見，當我們計劃爲生產而利用的業務時，必須注意下列四項：

（一）按最公允的標準收取使用費，但其收入必須相當於設備的投資，（包括設備，管理、投資、利息、折舊、消耗、修理，工資……等費在內）。

（二）是項設備可能提供的生產助力，是否相當於利用者全體所需要生產助力的總和！

（三）此種設備，在此種環境下，是否能發揮最大的生產效能，且便於共同使用，

或個別使用？

(四) 利用者使用是項設備的結果，在生產上可能增加的價值，是否大於所付的使用費？

上述第一二點，是爲合作社的業務打算，第三四兩點，是爲社員個人的業務打算。因爲無論從合作社的立場看，或從社員的立場看，設備的本身，都是一種生產手段，或生產投資的一部份，如果在運用的結果，不能提高其生產價值，——使公共設備和個人使用的結果，都有產生最高度的利潤的可能。——而徒以擴充設備範圍，增大使用費之收入爲能事，則其設備結果，無論是對於合作社，或社員所提供的報酬，都會同樣的隨着超過投資定量的數額之增大而遞減的。

第三章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其他合作

第一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生產消費合作

生產合作的特點，爲生產手段社會化。這個特點，公用與利用合作也同樣具備，在爲生產而公用或利用的設備方面，如溝渠堤閘等水利設備，即是自然的利用社會化，共同延聘技師，即是勞務或技術的社會化，合資設置各種必要的設備，即是資本的社會化。

公用與利用合作經營

消費合作的特點，依季特教授所列舉，計有十二項之多，其中最顯著而為消費合作所特有的，要算是「儲蓄不苦」，此項消費行為的儲蓄意義，在公用或利用方面，尤為深刻，因為消費合作所供給的消費品，多只有一次的效用，而公用或利用所設置的消費或生產設備，却能多次，乃至永久的提供效用。社員不僅在消費或生產的時候，實行儲蓄，並且還直接增殖了一宗永久的公共財產——因為個人的消費或生產使公共設備的規模擴大——這種直接增殖財產的作用，為公用或利用合作所獨具。

第二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供給運銷合作

供給運銷合作的特點，為原料購入或產品售出的交易價格的經濟，因低價購入原料，與高價售出產品，可以減低成本，增加收入。此項作用，公用或利用合作能為同樣的表現。因為新式機器的使用，一方面既可以減少原料的消耗，另一方面又可提高產品品質和產量。例如舊式的榨油機，僅能榨出原料所含油量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新式榨油機，可以提高至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舊式碾米機碾出的米，多碎顆與谷粒，且每日碾量不多，新式機器產量既大，且顆粒勻淨能售高價，兩下比較，則公用與利用合作，實兼供給與運銷二種合作之長。

第三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信用保險合作

信用合作的主要作用，在將現社會的信用制度的本質，予以改變，——即將對物產的信用改爲對人的信用，將對人的信用，改爲對團體的信用。——此類本質的改變，對於社會金融的流通形態，影響甚大。但金融流通的作用，不外把財貨（包括生產財與消費財）的效用增大，而財貨在生產方面的用途，不外是（一）生產設備（二）購入原料（三）付給勞力報酬。第一種所謂固定資本，第二三兩種，即所謂流動資本，假如以公用，或利用設備代替了一部份固定資本的供給，則公用或利用合作社，實兼具信用合作對生產資金供給的一部份效能。至於財貨在消費或生產方面的作用，不外購入供一次消費的物品，和設置供多次生產的設施，而多次生產的設備，又爲公用或利用合作應有之設施，由此推論，則公用或利用合作，至少可以兼信用合作一部份效能。

保險合作的特點，即把個人的災殃和損失由社會來分担，對於社會連鎖的表現，最爲緊密，不過這種制度，必須有嚴密和高尙的社會組織，否則不但無從消弭危險於事前，則危險發生後，其真像與責任，亦不易明瞭與確定。現在社會道德澆漓，則造災倖償之事，在所難免。蓋因保險制度的本身，從救濟觀點說，雖屬一種積極的辦法，但從保障安全的觀點說，却是一種消極的辦法，在規模龐大的保險公司，固可爲保健弭災之設

備，以彌縫此缺點，但在規模狹小的合作社，便不易辦到。至於公用或利用合作，對於人類安全與幸福的保障，係從積極方面着手，如公共助士，托兒所，幼稚園，健身房，醫院，殘廢院，養老院，殯儀館，公墓以及生產機具生活設備，其範圍實包括了人類生命整個歷程——生老病死——所需要的幸福保障。此外如消防獸醫及防水防旱除蟲等設備，概括各種財產的安全保障。當然公共秩序的建立，也同樣需要社會道德的維繫，可以說公共秩序，就是培育社會道德的暖室。

第四節 公用與利用合作與各種合作的業務聯繫

基於上述的論列，我們知道公用與利用合作業務，適應至廣，一方面是無論任何一種合作社，爲着本身的業務發展，都有借助公用或利用設備的必要。同時公用或利用合作業務，亦有成爲任何一種業務的主要部門的可能。另一方面，是爲公用或利用業務經營上的便利與發展，必須借助於他種合作社地方亦很不少，這裏我們且舉出幾個實例以資參證。

(一)如發電廠的利用設備，他可以提供生產，供給，運銷合作社及一般作坊工匠與動力，使他們對於產品的製造和供給以及運銷品的加工，均得到便利。並可提供光和熱給與消費合作社，至一般團體和家庭也可以供給燈光，並可供以烹飪和作熨烘的熱力。